

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學系分則調查表

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0502	國文	均標	3	*1.00	50%	審查資料	--	50%	一、學測國文級分	
招生名額	32	英文	後標	3	*1.00					二、學測英文級分	
性別需求	無	數學	--	--	--					三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	
預計甄試人數	96	社會	--	--	--					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
原住民外加名額	6	自然	--	--	--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
離島外加名額	1	--	--	--	--					1名限金門縣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英聽	--	--	--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9.3.31	指 定 項 目 內 容	審 查 資 料	項目：學習歷程自述 (N)、其他 (Q. 對社工理解與報考動機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9.4.7			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(第20頁)。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		說明：審查資料包含自傳(佔50%)、其他-對社工理解與報考動機(佔50%)，審查資料格式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上傳							
榜示	109.5.5			甄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9.5.7			試							
		說明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	
備註	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										